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邦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邦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劉邦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劉邦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傷害	竊盜未遂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0年7月24日	111年7月6日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，應予更正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46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3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5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91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號